附件3-1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药学、中药专业）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专业：

|  |  |
| --- | --- |
| 申报类型 | □1.普通申报 □2.转系列（专业）申报 □3.破格申报 |
| 社保情况 | □1.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审核单位一致  □2.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审核单位不一致：  □（1）劳务派遣；  □（2）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证书情况 | □1.职称证书，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2.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
| 学历资历条件 | 学历： ，发证日期： 。  □1.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3.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专科学历、或中专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5.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6.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7.取得药士职称后，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中第 条。 |
| 业绩成果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中：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第 条。 |
| 学术成果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术成果条件”中：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第 条。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按手印）： 日期：** | |

附件3-2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制药专业）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专业：

|  |  |
| --- | --- |
| 申报类型 | □1.普通申报 □2.转系列（专业）申报 □3.破格申报 |
| 社保情况 | □1.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审核单位一致  □2.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审核单位不一致：  □（1）劳务派遣；  □（2）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证书情况 | □1.职称证书，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2.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
| 学历资历条件 | 学历： ，发证日期： 。  □1.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3.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专科学历、或中专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5.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6.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7.取得药士职称后，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制药和医疗器械专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中第 条。 |
| 业绩成果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制药和医疗器械专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中：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第 条。 |
| 学术成果条件 | 符合《广东省医药行业制药和医疗器械专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术成果条件”中：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第 条。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按手印）： 日期：** | |